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在30日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反馈意见》要求核查事项较为复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需要一定时间。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公司将会同各家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